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建议〔2021〕31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大力健全供暖责任监督机制 切实保障我市居民温暖过冬建议 (第 0621 号) 的答复报告

姜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健全供暖责任监督机制切实保障我市居民温暖过冬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新的城市供暖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的建议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已将修订《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列入立法调研计划，我局正在围绕《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研，为出台新的城市供热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提供法规支持。

二、关于建立供暖监督问责制的建议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供热工作，并将供热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区、县（市）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督查，考核排名。我局进一步完善了对供热单位的考核工作制度，对优秀的供热单位给予鼓励政策，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给予通报批评等惩戒，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关于全面排查供暖情况、全面整顿供暖企业的建议

目前，我局已经组织各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供热单位，对上一采暖期的供热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查找问题；印发了《沈阳市 2021 年供热设施设备“三修”工作方案》，要求供热单位认真排查问题、做好“三修”工作，将供热诉求多、供热故障多的区域列为重点整改区域，要求相关单位集中进行整改，切实解决问题，提高供热质量。

今年我市供热行业将深入开展热源厂（换热站）达标行动，主要包括：供热质量达标、规范服务达标、智能管理达标、安全生产达标、环境建设达标。通过供热单位自查、供热管理部门检查、考核，综合评定热源厂（换热站）的等级，其中对优秀热源厂（换热站）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对不达标热源厂（换热站）给予相应惩戒，跟踪整改，直至达标。

四、关于加强调研、协调、保障工作的建议

为切实减轻供热企业的税费负担，我局认真调研、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反映供热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问题。今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明确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

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五、关于建立政府与企业的联动机制的建议

为认真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供热安全质量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我局与市应急局、气象局、城管执法局和供水、供电等部门建立了协调联动机制，组织供热企业进一步完善了应急抢修工作预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协调联动作用，不断提高城市供热保障能力。

六、关于建立供热信息公开机制的建议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多次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供热管理部门和供热单位的公开电话，并建立了严格的供热诉求办理工作制度，要求供热单位及时处理用户诉求，提高群众满意度。我局还随时向社会公布供热工作的新政策、新举措，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共同做好供热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梅秋荣，联系电话：22966692，13234000645)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